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公务员医疗补助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	581.41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123.19			执行率			21.19%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副市级及以上干部(含退休)安排两次健康体检,正局级干部(含退休)安排一次健康体检。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,经基本医保、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结算后,对副市级(含二级巡视员)综合报销比例未达95%的部分;正市级(含一级巡视员)综合报销比例未达98%的部分给予全额补助。									完成副市级及以上干部(含退休)健康体检两次,正局级干部(含退休)健康体检一次。对副市级(含二级巡视员)以上领导住院补助金额共12272.87元。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	数量指标	安排健康体检次数	>=	1	次	1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(按申请数量)报销率	>	8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>=	90	%	3.55	4.0%	12.5	0.5	√					经费保障：已向市财政申请体检资金总计1833741.10元，目前已拨付中国医大一院、盛京医院、抚顺市眼病医院的体检费用。暂未拨付抚顺市中心医院和抚矿总医院的费用。	经费保障：尽快完成体检资金拨付。其中包括抚顺市中心医院1213000元，抚矿总医院583500元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健康体检		执行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20	20		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报销比例		提高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20	2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78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2.12		减分项		21.119	绩效自评总得分		59	